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粤1971破25号

关于本院审理的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11月19日，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1月27日裁定终结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